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650—2011

棕榈藤种实采收及处理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harvesting and processing of rattan fruits and seeds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光天、李荣生、杨锦昌、邹文涛。

棕榈藤种实采收及处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主要棕榈藤种实采收和处理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单叶省藤(*Calamus simplicifolius* Wei)、版纳省藤(*Calamus nambariensis* Becc. var. *xishuangbannaensis* S. J. Pei et S. Y. Chen)、白藤(*Calamus tetradactylus* Hance)和黄藤[*Daemonorops margaritae* (Hance) Becc.]。其他藤种可参照执行。

2 果实采收

2.1 成熟特征

棕榈藤果实成熟时的外表特征因种而异。单叶省藤和版纳省藤成熟果实呈黄白色,具光泽;白藤成熟果实呈黄白色或黄褐色,鳞片隆起具光泽;黄藤成熟果实呈黄色或黄褐色,具光泽。

2.2 采收时间

单叶省藤采种时间为11月至12月;

白藤为4月至6月;

黄藤可常年采集果实,主要采收时间为10月至12月;

版纳省藤为3月至4月。

2.3 采收方法

托住果实,从果序与叶鞘的连接处切断。

采摘的果实应及时处理,如得不到及时处理,应摊放在通风阴凉处,常温下不宜超过7天。

2.4 果实处理

2.4.1 省藤属的果实

用湿沙揉擦、脱皮、去肉,清洗后获得干净种子。

2.4.2 黄藤属的果实

先捶打脱皮,再用湿沙揉擦去肉,清洗后获得干净种子。

3 种子贮藏和运输

种子若不能即时播种,应与湿沙、锯末或椰糠等保湿材料混合置于15℃左右的条件下贮藏,贮藏时间一般不超过90天。

在运输过程中种子应保持湿润,透气良好,温度一般不宜超过25℃。